

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6月27日 财综〔2019〕2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统筹安排。

第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应当重点向“补短板”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倾斜，向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倾斜，用于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

第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提出中央对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

分配意见报送国务院，并根据国务院审定意见，编制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年度预算。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本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际，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负责管理监督等工作。省级社会公益事业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具体管理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十二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已经支持的省份和其他中西部省份。

第八条 对于“十二五”时期已予以支持的省份（地区），按国务院批准的资金分配政策继续执行，以保持政策的延续和稳定。

第九条 对于除“十二五”时期已经支持的省份之外的其他中西部省份，中央对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选取以下分配因素：

- （一）地方彩票公益金收入，权重为55%；
- （二）形成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短板”的相关重要人口因素（含当地贫困人口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和7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等，权重为45%。

分配公式：某省份分配资金额=待分配金额×（某省份留成彩票公益金的倒数占中西部补助省份留成彩票公益金倒数之和的比例×55%+某省份贫困人口数、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和7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之和占中西部补助省份相应的人口总数的比例×45%）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社会公益事业